

第三章 中国留学生之父——容闳

一、简介

容闳（1828—1912年），号纯甫，广东香山南屏村（今珠海市）人，近代教育家、政治家、社会活动家、学者。他毕业于美国耶鲁大学，是中国最早获得美国大学学位的留学生。他一生致力于中美文化交流活动，立志“以西方之学术，灌输于中国，使中国日趋文明富强之境”，被誉为“中国留学生之父”。

1828年11月17日，容闳出生于香山县南屏村一个贫苦农民家庭。1835年，毗邻香山的澳门开办了一所教会小学，免收学费和食宿费，容闳的父亲就把他送进这所学校读书。1840年11月，因学校停办而辍学一年多的容闳又入读澳门马礼逊学校。1846年马礼逊学校校长勃朗因身体原因准备回美国疗养，他愿意携带三五位同学赴美深造。1847年4月，经过98天的海上航行，容闳和另外两位同学跟随勃朗校长踏上了美国领土，开始了留学生活。在勃朗的帮助下，容闳顺利进入美国著名的马萨诸塞州的孟松学校，这是当时美国最好的大学预备学校。1850年，容闳经过勤奋努力，考入耶鲁大学，4年之后顺利毕业并获得文学学士学位，成为近代中国第一位在美国高等学校毕业并取得学位的中国留学生。

1855年，留美八年的容闳满怀爱国热情和“赤子之心”，学成归国，寻求报效祖国的机会。他先后在香港、上海等地短暂任职，并结识了太平天国领袖洪仁玕。1863年他进入时任两江总督的曾国藩的幕府，并受命赴美采

购机器。历时2年，他出色地完成了任务。他采购的机器被并入上海的江南制造局，为中国近代化做出了贡献。

容闳一生最伟大的业绩是倡导并促成了清政府派遣120名幼童赴美留学。1868年，他向时任上海道台、江南制造总局总办的好友丁日昌递上“条陈四则”，首次提出留学教育计划，并得到曾国藩的支持。1870年清廷同意了曾国藩等人提出的留学计划。1872至1875年，清政府先后选派四批每批30名共120名幼童赴美留学。在中体西用的背景下，翰林出身的刑部侍郎陈兰彬被任命为留学监督，容闳为副监督。1875年，他们两人还被分别任命为驻美公使和副公使。容闳满腔热血全身心投入留美幼童的留学事业之中。1876年，为表彰容闳对中美文化交流的贡献，耶鲁大学授予他名誉法学博士学位。1881年，因为清政府守旧势力的反对，清政府终止了留学计划，提前召回了留美幼童。这些幼童虽然只有詹天佑等极少数完成了大学学业，但回国后对推动中国近代化做出了很大贡献。

容闳在留美教育计划中途夭折后，开始转向“实业救国”，为设立国家银行、修筑津镇（天津到镇江）铁路奔走呼吁，也因为种种原因未能实现。^①甲午战败后，容闳深受刺激，积极投身到康有为、梁启超领导的维新运动之中。他在北京金顶庙的寓所成为维新派骨干商讨维新变法大计的活动场所。1900年，唐才常筹划自立军起义，并在上海召集各界名流召开“中国国会”，容闳被选为会长。起义失败后，容闳被清政府通缉而流亡美国。他开始投身支持孙中山的革命活动，并与孙中山结下深厚友谊。1912年4月，容闳病逝于美国康涅狄格州哈特福德城，享年85岁。

1909年，容闳撰写的英文版回忆录在美国出版。1915年，商务印书馆出版了他的回忆录的中文版，书名翻译为《西学东渐记》，大约5万字，篇幅只有英文版的一半，“时限上始于1828年，下迄1901年，资料丰富，内容翔实，详细地记录了容闳在近代史上各个历史阶段为拯救祖国、富强国家而奔走于国内外的艰苦历程，对研究容闳的思想发展和中国近代史有较好的

^① 刘中国、黄晓东：《近代中国留学生之父：容闳》，广东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85页。

参考价值。”^①

容闳的一生是爱国的一生。一位美国牧师称赞他“从头到脚，身上每一根神经纤维都是爱国的。”所言极是。

二、作品

容闳《西学东渐记》^②

第十七章 经理留学事务所 （派送第一批留学生）

钦派四大臣中，曾文正（曾国藩）实为领袖。当诸人未散时，予乃乘机进言于丁（丁日昌）抚，请其向曾督重提教育事，并商诸其他二人。予知丁于三年前已向曾督及此，故曾当已略知此中梗概，丁又素表同情于予，得此二公力助，余二人当无不赞成矣。一夕，丁抚归甚晚，予已寝。丁就予室，呼予起，谓此事已得曾公同意，将四人联衔入奏，请政府采择君所条陈而实行之。予闻此消息，乃喜而不寐，竟夜开眼如夜鹰，觉此身飘飘然如凌云步虚，忘其为僵卧床第间。两日后，奏折拜发，文正领衔，余三人皆署名，由驿站加紧快骑，飞递入京，此时曾督及余人皆尚在津沽也。丁抚旋荐陈兰彬于予，谓将来可副予为中国留学生监督。陈乃中国翰林，在刑部任主事垂二十年。丁抚之荐陈，盖有深意。尝谓余：“君所主张，与中国旧学说显然反对。时政府又甚守旧，以个人身当其冲，恐不足以抵抗反动力，或竟事败于垂成。故欲利用陈之翰林资格，得旧学派人共事，可以稍杀阻力也。予闻丁抚此议，极佩其思虑周密。丁抚旋发函召陈，数日后，津中有为曾、丁诸公祖饯者，予及陈兰彬均在座，丁抚遂为余等介绍。予之与陈，素未识面，今则将为共事之人矣。陈居刑部二十年，久屈于主事末秩，不得升迁，以故颇不自侘僚得，甚愿离去北京。居京除刑曹外，亦未任他事，故于世途之经验甚浅。其为人持躬谦抑，平易近人，品行亦端正无邪，所惜者胆怯而

① 陈汉才：《容闳》，广东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97页。

② 容闳：《西学东渐记》，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90页。

乏责任心耳。即一羽之轻，陈君视之，不啻泰山，不敢谓吾力足以举之。

1870年冬，曾文正办天津教案事毕，回任两江。抵南京后，奉到前所上封奏朱批，着照所请。曾督即驰书召予，商此事之进行。至此予之教育计划，方成为确有之事实，将于中国二千年历史中，特开新纪元矣。既抵南京，所商定者凡四事：曰派出洋学生之额数；曰设立预备学校；曰筹定此项留学经费；曰酌定出洋留学年限。有种种应办事宜，势不能无办事机关，于是乃有事务所之组织，酌设监督二人，汉文教习二人、翻译一人。监督即陈兰彬及予任之。二人之责任，亦复划清权限。陈君专司监视学生留美时汉文有无进步，予则监视学生之各种科学，并为学生预备寄宿舍等事。至关于经费之出纳，则由予二人共主之。此外所聘汉文教员二人，一名叶绪东，一名容云甫（译音），翻译则为曾兰生。此当日留学事务所组织情形也。

既稍有头绪，乃议派送之学额并招考章程。旋决定学生人数，照予前次所拟，暂定为百二十人；分四批，每批三十人，按年分送出洋。学生年龄，定为十二岁以上，十五岁以下，须身家清白，有殷实保证，体质经医士检验，方为合格。考试科目为汉文之写读；其曾入学校已习英文者，则并须试验其英文。应考及格后，当先入预备学校，肄习中西文字，至少一年，方可派赴美国留学。当未出洋之先，学生之父兄须签名于志愿书，书中载明自愿听其子弟出洋留学十五年（自抵美入学之日起，至学成止），十五年中如有疾病死亡及意外灾害，政府皆不负责。至于学生留学经费及出洋之服装等，皆由政府出资供给。每批学生放洋时，并派一汉文教习随同偕往，此规定学额及招考章程之大略也。

予与曾督筹议甚久。议定后乃返上海，为第一步之进行。先于上海设立一预备学校，此校至少须能容学生三十人，因必有此数，方能足第一批派送之定额也。时有久居曾督幕府之刘开成者，奉派为该校校长。刘在曾督幕府，专司奏稿，为曾督第一信任之人，故任以此职，予接见刘君，觉其人实予良好之臂助，即平常相处，亦可称为益友，对于予之教育计划，尤抱热心。后此四批学生，预备期满，陆续派送，皆由刘君一手料量，始终其事焉。

当1871年之夏，予因所招学生未满足第一批定额，乃亲赴香港，于英政府所设学校中，遴选少年聪颖而于中西文略有根柢者数人，以足其数。时中

国尚无报纸以传播新闻，北方人民多未知中政府有此教育计划，故预备学校招考时，北人应者极少。来者皆粤人，粤人中又多半为香山籍。百二十名官费生中，南人十居八九，职是故也。

1871年冬间，曾文正公薨于南京，寿七十有一。曾之逝世，国家不啻坏其栋梁，无论若何，无此损失巨也。时预备学校开学才数月，设天假以年，使文正更增一龄者，则第一批学生已出洋，犹得见其手植桃李，欣欣向荣。惜夫世之创大业者，造化往往不锡以永年，使得亲见手创事业之收效。此种缺憾，自古如斯。然创业之人，既播其种子于世，则其人虽逝，而此种子之孳生繁殖，固已绵绵不绝。故文正种因虽未获亲睹其结果，而中国教育之前途，实已永远蒙其嘉惠。今日莘莘学子，得受文明教育，当知是文正之遗泽，勿忘所自来矣。文正一生之政绩、忠心、人格，皆远过于侪辈，殆如埃浮立司脱（Evefest）高峰（珠穆朗玛峰），独耸于喜马拉雅耶诸峰之上，令人望而生景仰之思。予闻文正临危时，犹念念不忘教育事业，深望继己之李文忠（李鸿章），有以竟其未竟之志云。

李文忠虽为曾文正所荐举以自代之人，顾其性情品格，与文正迥不相侔。其为人感情用事，喜怒无常，行事好变迁，无一定宗旨。而生平大病，尤在好闻人之誉己。其外貌似甚卤莽，实则胸中城府甚深。政治之才，固远不迨文正，即其人之忠诚与人格，亦有不可同日而语者。设有燃犀史笔传之，则其一生行为，如探海灯烛物，秋毫无遁形矣。

1872年夏季之末，第一批学生三十人，渡太平洋而赴美国。予先期行，抵美后，即乘火车过华盛顿而至纽约，再由纽约赴斯不林非尔，将于此预先布置学生住宿诸事。盖予与彼等，约于此处期会也。当由纽约赴斯不林非尔时，道经纽海纹，遇海德列先生（Prof. James Hadley）。海闻予任此重职，复来美国，班荆道故，不胜欢欣。予告以一人先至之故，海君嘱予往谒康纳特克省（康涅狄格州）之教育司，谓渠当能代予筹划。予如言谒教育司拿德鲁布（Northrop）君，告以来意，请其指示。拿谓当将学生分处于新英国省之各人家，每家二三人，但须相去不远，庶便于监视。俟将来学生程度已能入校直接听讲时，乃更为区处。予如其教，即至斯不林非尔觅一适宜之所，以为办事处。盖斯不林非尔地处新英国省（新英格兰）中心点，居此易于分配学生，使各去子不远也。况予于1854年所识之好友麦克林夫妇

(Dr. and Mrs. A. S. McClean) 亦居此，公余之暇，得常与良友把晤，亦人生乐事。后因从教育司拿德鲁布及他友之言，乃迁居于哈特福德地方，其地即康纳特克之省城。此后二年，办事处皆在哈特福德之森孟纳街 (Sumner Street)。予虽迁居哈特福德，顾未忽置斯不林非尔，仍以其处为分派学生之中心点。后之学生来美者，皆先至斯不林非尔，然后再分派各处，直至1875年乃已。

1874年，李文忠从留学生事务所之请，命予于哈特福德之克林街 (Collins Street) 监造一坚固壮丽之屋，以为中国留学事务所永久办公之地。次年春正月，予即迁入此新居。有楼三层，极其宏敞，可容监督、教员及学生七十五人同居。屋中有一大课堂，专备教授汉文之用。此外则有餐室一、厨室一、及学生之卧室、浴室等。予之请于中国政府，出资造此坚固之屋以为办公地点，初非为徒壮观瞻，盖欲使留学事务所在美国根深蒂固，以冀将来中政府不易变计以取消此事，此则区区之过虑也。而詎知后来之事，乃有与予意背道而驰者。

.....

第十九章 留学事务所之终局

最后一批学生，于1875年秋间抵美。同时偕来者，有新监督区岳良（当为区谔良）、新翻译邝其照，更有汉文教习二人，皆为李文忠所派者。兹数人予曩在中国亦皆识之，而于区、邝二君交尤熟。此次更动之原因，出于陈兰彬一人之意。陈以急欲请假回国，遂请政府另派新监督以代其职。又陈于古巴调查华工之役，深得汉文教习叶绪东之臂助；故此次归国，并欲携叶偕行。而旧日翻译曾兰生，亦以他故，政府命其交卸回国，予于数月前已知有此更动，不以为意也。

自陈归北京三月，中政府忽派陈兰彬并予同为驻美公使，叶绪东亦得参赞。以常理论，是为迁擢，事属可喜，然予则不以为荣以为忧。予友皆贺予升迁，盖亦未就全局之关系一着想。若专就予一身言，以区区留学生监督，一跃而为全权公使，是政府以国士遇我，受知遇而不感激，非人情。但以教育计划言，是予视为最大事业，亦报国之唯一政策；今发轫伊始，植基未

固，一旦舍之他去，则继予后者，谁复能如予之热心，为学生谋幸福耶？况予与诸学生相处既久，感情之亲不啻家人父子，予去，则此诸生且如孤儿失怙，是恶可者？默揣再四，乃上书总督，略谓：“过蒙逾格擢升，铭感无既。第公使责任重大，自顾庸朽不堪负荷。拟乞转请政府收回成命，俾得仍为学生监督，以期始终其事。俟将来留学诸生，学成种种专门学术，毕业归来，能为祖国尽力，予乃卸此仔肩。如是量而后入，予个人对于祖国，得略尽其天职。且此学生皆文正手植，譬之召伯甘棠，尤愿自我灌溉之，俾得告无罪于文正。况政府既已派陈兰彬为公使，则外交事务以陈独当一面，必能胜任，固无须予之襄助也。”是书予倩容云甫属稿缮就，寄之中国。容云甫即偕第一批学生来美，与叶绪东同为汉文教习者也。书上后四月，总督有覆函来，不准不驳，亦允亦否。盖命予为副公使而兼监督之任，俾予于留学生方面，仍得有权调度一切也。

新监督区岳〔谔〕良，大约即陈兰彬所举荐，此行与一妻二子俱来。区君较陈兰彬为年少，虽非翰林出身，固亦中国饱学之文士。其人沉默静穆，对于一切事物，皆持哲学观念，不为已甚。其于前人布置已定之局，绝不愿纷更破坏之。观其所言所行，胸中盖颇有见地。惜此君任事未久，于一八七六年即辞职归国。

1876年，陈兰彬以全权公使之资格，重履美土，一时携来僚属极多。中有一人曰吴子登，予约于二十年前曾在上海识之。其人亦为翰林，第不知何故从未指分各部授职，亦从未得政府之特别差委。闻其人好研究化学，顾所研究亦殊未见其进步。凡与吴交者，咸赠吴以性情怪僻四字之考语。当区岳良辞监督职时，陈兰彬乃荐此性情怪僻者以继任，李文忠亦竟贸然允陈之请，于是留学界之大敌至矣。吴子登本为反对党之一派，其视中国学生之留学外洋，素日为离经叛道之举；又因前与曾文正、丁日昌二人不睦，故于曾、丁二公所创之事业，尤思破坏，不遗余力。凡此行径，予初不之知，乃陈兰彬属下代理秘鲁公使某君告予者。然则陈兰彬之荐吴继区，可知陈亦极顽固之旧学派，其心中殆早不以遣派留学为然矣。陈之此举，不啻表示其自居反对党代表地位，揎拳掳袖，准备破坏新政，以阻中国前途之进步。甚矣，知人之难也。

陈既挟此成见，故当其任监督时，与予共事，时有齟齬。每遇极正当之

事，大可著为定律，以期永久遵行者，陈辄故为反对以阻挠之。例如学生在校中或假期中之正杂各费，又如学生寄居美人寓中随美人而同为祈祷之事，或星期日至教堂瞻礼，以及平日之游戏、运动、改装等问题，凡此琐琐细事，随时发生。每值解决此等问题时，陈与学生常生冲突，予恒居间为调停人。但遇学生为正当之请求，而陈故靳不允，则予每代学生略为辩护。以是陈疑予为偏袒学生，不无怏怏。虽未至形诸词色，而芥蒂之见，固所不免。盖陈之为人，当未至美国以前，足迹不出国门一步。故于揣度物情，评衡事理，其心中所依据为标准者，仍完全为中国人之见解。即其毕生所见所闻，亦以久处专制压力之下，习于服从性质，故绝无自由之精神与活泼之思想。而此多数青年之学生，既至新英国省，日受新英国教育之陶熔，且习与美人交际，故学识乃随年龄而俱长。其一切言行举止，受美人之同化而渐改其故态，固有不期然而然者，此不足为学生责也。况彼等既离去故国而来此，终日饱吸自由空气，其平昔性灵上所受极重之压力，一旦排空飞去，言论思想，悉与旧教育不侔，好为种种健身之运动，跳踉驰骋，不复安行矩步，此皆必然之势，何足深怪。但在陈兰彬辈眼光观之，则又目为不正当矣。

陈兰彬自赴华盛顿后，与哈特福德永远断绝关系。因有以上种种原因，故其平素对于留学事务所，感情极恶。即彼身所曾任之监督职务，亦久存厌恶之心。推彼意想，必以为其一己所受纯洁无瑕之中国教育，自经来美与外国教育接触，亦几为其所污染。盖陈对于外国教育之观念，实存一极端鄙夷之思也。虽然，陈之此种观念，亦未免自忘其本矣。独不思彼一生之发迹，固由于此素所厌弃之事业耶？设无此留学事务所，则彼亦安能以二十年刑部老主事，一旦而为留学生监督？更安得由留学生监督，一跃而为华盛顿公使？是则此留学事务所者，固大有造于陈兰彬，不啻为其升官发财之阶梯。陈苟能稍稍念木本水源，则不当登高而撤梯。乃不谓其尽忘前事，极力欲破坏予之教育计划，而特荐吴子登为留学生监督。吴之为陈傀儡，又恰合其身分。盖舍吴而外，固无人能受陈黑幕中之指挥也。吴既任监督，而留学事务所乃无宁岁矣。

1876年秋间，吴既任事，对于从前已定之成规，处处吹毛求疵，苛求其短。顾有所不满意，又不明以告予，惟日通消息于北京，造为种种谣言：谓予若何不尽职，若何纵容学生，任其放荡淫佚，并授学生以种种不应得之

权利，实毫无裨益，学生在美国，专好学美国人为运动游戏之事，读书时少而游戏时多；或且效尤美人，入各种秘密社会，此种社会有为宗教者，有为政治者，要皆有不正当之行为；坐是之故，学生绝无敬师之礼，对于新监督之训言，若东风之过耳，又因习耶教科学，或入星期学校，故学生已多半入耶稣教，此等学生，若更令其久居美国，必致全失其爱国之心，他日纵能学成回国，非特无益于国家，亦且有害于社会，欲为中国国家谋幸福计，当从速解散留学事务所，撤回留美学生，能早一日施行，即国家早获一日之福云。

吴子登日毁予于北京友人及李文忠前，予初毫无闻知。后文忠有书来，以吴报告之言转告，命予注意。予乃知吴媒孽予短，因亦作书报文忠。书中略谓：“凡此捕风捉影之谈，皆挟私恨者，欲造谣生事，以耸听闻。予固知造此言者，其人性情乖张，举止谬妄，往往好为损人不利己之事。似此荒谬之人，而任以重职，实属大误。今彼且极力思破坏从前曾文正所创之事业。夫文正之创此留学事务所，其意固将为国家谋极大幸福也。吴子登苟非丧心病狂，亦何至欲破坏此有益于国之事？愚以为若吴登其人者，只宜置之疯人院或废病院中，恶足以任留学生监督？且举荐吴者实为陈兰彬，陈亦怯懦鄙夫，生平胆小如鼠，即极细微之事，亦不敢担负丝毫责任。予之与陈共事，无论外交方面，教育方面，意见咸相左。予今试略举一事：一八七三年政府派陈赴古巴调查华工情形，陈奉命不敢遽往，迟至三月后乃首途。且于未行之先，先遣他人为之试探。所遣者为叶绪东及一教员，并有美国律师及通译各一人。迨诸人调查既竣，事事完备，陈乃至古巴略一周旋，即返美呈报销差矣。凡冒炎暑任艰巨之事，皆叶绪东一人当之，陈兰彬特坐享其成耳。今则陈兰彬已升迁公使，而叶绪东乃仅得参赞。予之为此言，非有所私憾之陈兰彬而德叶绪东，第见政界中往往有此不平之事。无功受禄转来不虞之誉，劳苦功高反有求全之毁。总督明察，当知予之所言，非有所掩著。盖予固甚愿辞公使之职，仍退处于监督旧任，俾得专心于教育事业，冀将来收良好之效果。即如某日因事致书于美国国务院，予与陈兰彬意见不合，致有争论。尔时予曾语陈，谓无论副使公使若何尊荣，皆不在予心目中，予已预备随时辞职，以便足下独断独行。斯言也，亦足以表明予之心迹矣。”

予为此详细之报告以覆总督，欲其知予之历史及陈、吴二人之行为也。

至于总督以何言告陈兰彬，则非予所得知矣。第此后公使馆及留学事务所两处，表面上似觉暂时平静，并无何等冲突。会有数学生程度已高，予意欲送其入陆海军学校肄业，乃致书美国国务院，求其允准。美国国务院复书，则以极轻藐之间，简单拒绝予请。其言曰：此间无地可容中国学生也。嗟夫，中国之见轻于美人，其由来也渐矣。先是有美国工党首领某某二人，创议反对华工，太平洋沿海一带人民咸受其煽惑，即美政府及行政各部亦在其催眠术中，而以美国国会为尤甚。当时有上议院议员名白伦（Blaine）者，最为兴高采烈，首先创议反对华人。推白伦之心理，亦非与华人有深仇夙恨，不过其时脑中有欲做总统之妄想，遂假此题目以博誉于工党，冀得太平洋沿海一带之选举票也。自有此议以来，美人种族之见日深，仇视华人之心亦日盛。不独此次予之请求为其直捷拒绝，即从前一八六八年中政府与美政府所订之勃林加姆（Burlingame）〔即蒲安臣〕条约亦无端遭其蹂躏，视如无物。此种完全违背公理之举动，实为外交界从来所未有。而美国国会中人，乃不惮蔑视条约，以为区别种族之预备。故后来禁止华工之议案一经提出，即由国会通过，立见实行。予此次请求之被拒，乃蔑视中国之小焉者耳。

予之所请既被拒绝，遂以此事函告总督。迨接读总督覆书，予即知留学事务所前途之无望矣。总督覆书，亦言美政府拒绝中国学生入陆海军学校，实违背1868年之条约，惟亦无如之何云。自1870年至1878年，留学事务所已过之历史，予已略述如前状。而此致美政府请求学生入陆海军学校之一函，亦即为予任学生监督最后所办之公牒。1878年以后，则予身之职务，乃专在公使馆中矣。

予向美政府请求之事未成，总督意似不悻。吴监督子登闻之，遂又乘风兴浪，思设法以破坏此留学事务所。顾吴一人之力犹有未逮，因暗中与陈兰彬密商，设为种种伪言，以极细微之事，造成一绝大文章，寄之北京。适此时反对党中有一御史，因美国华工禁约之举，遂乘机上一封奏，请即解散留学事务所，撤回留学生，以报复美人之恶感。政府阅之，亦未敢贸然准其所奏，乃以此事质之总督李文忠、公使陈兰彬与监督吴子登三人，询其意见。李文忠此时不愿为学生援手，即顺反对党之意而赞成其议。陈兰彬因曾任留学生监督，此中真相理应洞彻，故政府亦垂询及之。陈乃以极圆滑之词答政府，谓学生居美已久，在理亦当召回。其措辞之妙，可谓至极。吴子登则更

无犹豫之词，直截痛快以告政府，谓此等学生当立即撤回，归国后并须交地方官严加管束云。此三人各陈所见，初无一语询予。予于此事，已无发言之权。盖彼等咸疑予怀私见，即有所言，亦不足信也。留学事务所之运命，于是告终，更无术可以挽回矣。此百二十名之学生，遂皆于1881年凄然返国。

美国人中，理想高尚、热心教育、关怀于东西人种之进步者，正复不少。其对于中国解散留学事务所召回留学生之举动，未尝不竭尽全力以争之，爰即联名上书于总理衙门（即外务部）反对此事，惟措辞极其和平，态度始终镇静耳。其中主张最力者，为予毕生之良友吐依曲尔君及蓝恩（Lane）君。赖彼二人提倡，联络多数之大教育家及大学校校长，签名书中，思有以阻止中国为此退化之事。此书为耶路大学校长朴德（President Porter）手笔，虽后来未获收效，顾其词严义正、磊落光明，诚不愧为文明人口吻。爰录其文如下：

总理衙门（即外务部）鉴：

予等与贵国留美学生之关系，或师或友，或则为其保人。今闻其将被召回国，且闻贵国政府即欲解散留学事务所，予等咸规规自失，且为贵国忧之。今请以某等观察所及，及得之外界评论者，为贵衙门一陈之。

贵国派遣之青年学生，自抵美以来，人人能善用其光阴，以研究学术。以故于各种科学之进步，成绩极佳。即文学、品行、技术，以及平日与美人往来一切之交际，亦成能令人满意无间言。论其道德，尤无一人不优美高尚。其礼貌之周至，持躬之谦抑，尤为外人所乐道。职是之故，贵国学生无论在校内肄业，或赴乡村游历，所至之处，咸受美人之欢迎，而引为良友。凡此诸生言行之尽善尽美，实不愧为大国国民之代表，足为贵国增荣誉也。盖诸生年虽幼稚，然已能知彼等在美国之一举一动，皆与祖国国家之名誉极有关系，故能谨言慎行，过于成人。学生既有此良好之行为，遂亦收良好之效果。美国少数无识之人，其平日对于贵国人之偏见，至此逐渐消灭。而美国国人对华之感情，已日趋于欢洽之地位。今乃忽有召令回国之举，不亦重可惜耶。大在学生方面，今日正为最关重要时期，曩之所受者，犹不过为预备教育，今则将进而求学问之精华矣。譬之于物，学生犹树也，教育学生之人犹农也。农人之辛勤灌溉，胼手胝足，固将以求后日之收获。今学生如树

木之久受灌溉培养，发芽滋长，行且开花结果矣，顾欲摧残于一旦而尽弃前功邪？

至某等予于贵国学生之学问，与授予敝国学生者不少异，绝无歧视之心。某等固身为师保，故常请贵国所派之监督或其代表来校参观，使恍然于某等教授中国学生之方法。惜贵国所派之监督轻视其事，每遇此种邀请，或不亲临，或竟无代表派来也。贵衙门须知此等学生，乃当日由贵政府请求美国国务卿，特别咨送至予等校中，欲其学习美国之语言、文字、学术、技艺，以及善良之礼俗，以冀将来有益于祖国。今学生于科学、文艺等，皆未受有完全教育，是所学未成。予等对于贵国之责任，犹未尽也。乃贵政府不加详细调查，亦无正式照会，遽予于等校中召之返国。此等举动，于贵国国体，无乃有亏乎？

某等对于贵国固深望其日跻富强。即美国国人平日待遇贵国学生，亦未尝失礼。贵政府乃出此种态度以为酬报，揆之情理，亦当有所不安。至于他人之造谣诬蔑，谓中国学生在校中肄业，未得其益反受其损等言，此则某等绝对不能承认。何也？苟所谓无益有损者，指其荒芜中学而言，则某等固不任咎。以某等对于此事，从未负丝毫职务也。况贵政府当日派送学生来美时，原期其得受美国教育，岂欲其缘木求鱼，至美国以习中学？今某等所希望之教育虽未告成，然已大有机会可竟全功。当此事业未竟、功过未定之日，乃预作种种谣言以为诬蔑，是亦某等所不乐闻也。某等因对于素所敬爱之贵国学生，见其忽受此极大之损失，既不能不代为戚戚；且敝国无端蒙此教育不良之恶名，遂使美利坚大国之名誉亦受莫大之影响，此某等所以不能安缄默也。愿贵衙门三复此言，于未解散留学事务所之前，简派诚实可恃、声望素著之人，将此关于学生智育德育上诬蔑之言，更从实地调查，以期水落石出，则幸甚幸甚。